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62號

原告 御境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步湧

訴訟代理人 孫興啟

被告 生活提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春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2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0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告提供保全服務，約定期間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，每月管理服務費新臺幣(下同)62000元，於次月5日前給付，如未依約給付，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2個之管理服務費，惟被告積欠113年5月起至113年8月止租金248000元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委任契約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

01 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2 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04 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葉家好